

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5.08	101 學年度第 7 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議通過
102.06.14	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.09.03	高醫院人字第 1021102566 號函公告
108.04.24	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7.02	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.10.25	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11.19	高醫院人字第 1081103882 號函公告
114.04.22	高醫院人字第 1141101300 號函公告

一、 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及基於本學院學生實習需要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設置「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二、 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
（一）組織成員：

1. 置主任委員 1 名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2. 置委員 7 至 11 人，由院長就系所主管、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（二）工作執掌：

1.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、擇訂之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
2. 確認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3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4. 審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5. 協調、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6. 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7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8. 審議及追蹤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。
9. 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三、 本學院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級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系務會議」及「院務會議」通過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

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

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102.05.08	101 學年度第 7 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議通過
102.06.14	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.09.03	高醫院人字第 1021102566 號函公告
108.04.24	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7.02	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.10.25	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11.19	高醫院人字第 1081103882 號函公告
114.04.22	高醫院人字第 1141101300 號函公告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及基於本學院學生實習需要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設置「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	一、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及基於本學院學生實習需要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	文字修正
二、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 （一）組織成員： 1.置主任委員 1 名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之。 2.置委員 7 至 11 人，由院長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（二）工作執掌： 1.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、擇訂之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 2.確認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 3.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 4.審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 5.協調、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 6.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	二、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 （一）組織成員： 1.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之。 2.置委員 5-7 人，由院長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（二）工作執掌： 1.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、擇訂之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 2.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國內外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 3.審議及追蹤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 4.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 5.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	1.現有 6 名教師代表，擬納入護理系及醫社系學生代表，增加人數至 7 至 11 人。 2.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7.<u>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</u> 8.審議及追蹤學生<u>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。</u> 9.其他實習學生<u>權益保障</u>相關事宜。		
同現行條文	三、本學校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級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系務會議」及「院務會議」通過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	本條未修正
同現行條文	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本條未修正
同現行條文	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	本條未修正